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4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梅

上列聲請人因假處分再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聲請審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5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4 項、第 469 條第 4 款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二未經當事人主張，自行認定原審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其所採之認定標準，與同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358 號民事裁定所採標準不一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；系爭裁定二未發現該案再抗告人未經合法代理，依法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意旨等語。查系爭裁定二廢棄原審裁定，命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定，經該院 114 年度抗更一字第 5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並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三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
受理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裁定一、三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；又系爭裁定二性質上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。綜上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